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关于开展内地干部人才交流到藏区 任职意愿调查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省直各部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为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省委藏区工作座谈会精神，按照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藏区组织和政权建设的意见》（川委办〔2015〕40号）和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全省藏区与内地干部人才“双向交流”挂职任职的意见》（川组通〔2016〕10号）要求，现就开展内地干部人才交流到藏区任职意愿调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

除三州外，18个市及所辖县（市、区）和省直各部门（单位）的党政干部、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1974年6月以后出生），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适应高原工作。对党忠诚，认真践行好干部标准和“三个特别”要求，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坚决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坚决贯彻落实

中央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能力较强，经历过多岗锻炼，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善于处理和应对复杂局面，善于开展群众工作。党政干部一般应为本单位递进培养对象或后备干部。专业人才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优先考虑既有专业技能又有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2 岁。

三、主要原则

推荐的党政干部，符合条件的可以提任交流，或平级安排到相对重要岗位。推荐的专业技术人才，可聘任在管理岗位继续从事技术业务，并在职称评审、等级晋升、培训研修上优先考虑，在申报评审市州级以上人才奖项、科技计划项目时给予倾斜。

四、有关要求

各市党委组织部、省直各部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强化大局观念，站在推进藏区长治久安的高度，立足本地本部门本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实际，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工作。要本着自主自愿的原则，组织具有藏区工作经验、热爱藏区工作的优秀干部人才积极报名，主动接受组织挑选。意愿调查表及基本情况登记表，经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审定后，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以党委（党组）名义报送我部。

联系人：房景宜，联系电话：028—86603647，
18802809206。

附件：1.申请到藏区任职意愿调查统计表
2.申请到藏区任职干部人才登记表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2019年6月12日

附件 1

申请到藏区任职意愿调查统计表

报送单位（盖章）：填报人：联系电话：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级）	任现职（级）时间	性别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参工时间	拟交流意向	备 注

附件 2

申请到藏区任职干部人才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照片
民 族		籍 贯		出 生 地		
入 党 时 间		参加工 作时间		健康状况		
专业技 术职务			熟悉专业 有何专长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现 任 职 务						
拟 任 职 务						
工 作 简 历						

奖惩 情况					
近三年 年度考核 情况					
推荐 理由					
家庭 主要 成员 及重 要社 会关 系	称 谓	姓 名	年 龄	政 治 面 貌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推荐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